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9元/股；同时，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何兆喜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3、2015年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5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6、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500万股变更为3,750万股。

7、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陆建峰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0股。截止2015年9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9、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合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1,152,500股，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2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授予价格调整为3.728元/股。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公司总股本662,17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text{回购价格} = (3.728 - 0.05) / (1 + 1) = 1.839 \text{ 元/股。}$$

###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 1、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何兆喜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何兆喜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 2、数量

激励对象何兆喜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5,000股。上述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2015年2月1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何兆喜限制性股票110,000股，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何兆喜所持未解除限售股份变更为550,000股。基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流通，何兆喜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5,000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 0.51%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

### 3、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1.839 元/股。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8,015.0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503,412,852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162,908	63.85%	-385,000	959,777,908	6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634,944	36.15%		543,634,944	36.16%
三、股份总数	1,503,797,852	100.00%		1,503,412,852	1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何兆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何兆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八、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